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LTD.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九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39、200039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09-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和SPV（按照如下定义）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SPV董事会全体成员分别和连带的为以上陈述承担责任。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9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八票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同意用一个境外公司（初步决定在香港设立，下称SPV）作为主体，与章立人先生共同对烟台莱佛士造船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提出要约收购；本次收购由本公司出资，收购的股份归本公司持有，以达到本公司增持烟台莱佛士造船有限公司股份之目的。

同意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8.00 NOK（挪威克朗），同意授权麦伯良总裁根据市场反馈情况相应调整报价，最高收购价格不超过9.00 NOK（挪威克朗）。

同意授权麦伯良总裁作相应交易安排，办理报批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